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以下文件，僅供參閱：

- 1、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
- 2、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 3、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關於所持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境內股票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 4、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
- 5、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摘要；
- 6、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7、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A股代码：688981
港股代码：00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 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47,182,073 股

发行股份价格：74.2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 6、中芯北方根据其章程规定批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宜；
- 7、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 8、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92.75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0 元/股。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547,182,073 股。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14,880,000.00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7,457,310,000.00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4,764,392,500.00	64,210,141
4	中关村发展	932,163,750.00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932,163,750.00	12,562,853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芯国际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中芯国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7693_B01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投入的价值为 4,060,091.00 万元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 242,311,675.76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 547,182,073 股普通股（A 股），登记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2,546,744,622 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

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74.2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182,073 股。

（二）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共 5 个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692,939,101	5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香港	1,083,042,595	1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鑫芯香港	233,989,311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1.5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信科	72,470,855	0.90%	人民币普通股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75,773	0.54%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71,585	0.4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44,804	0.3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9,151	0.25%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87,825	0.18%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692,939,101	54.8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香港	1,083,042,595	12.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57,343,396	4.17%	人民币普通股
4	鑫芯香港	224,989,311	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1.49%	人民币普通股
6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00,502,830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信科	72,470,855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亦庄国投	64,210,141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75,773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98,263	0.39%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数目中已剔除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所持股份数。

注 2：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增加 547,182,0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60,677,950。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 233,989,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大唐香港及其一

致行动人中国信科持有公司 1,155,51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本次交易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60,677,950 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 582,332,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触及 5% 刻度；大唐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155,51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 13.50%，触及 1% 刻度。本次交易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 比例
大唐香港	1,083,04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52%	1,083,04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5%
中国信科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0.90%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0.85%
小计	1,155,513,450	——	14.42%	1,155,513,450	——	13.5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57,3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4.17%
鑫芯香港	233,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2%	224,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
小计	233,989,311	——	2.92%	582,332,707	——	6.8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主办人	徐亦潇、苏冬夷
项目协办人	康礼、王亚沁、郭昊、柯雨旸

项目组成员	吕映霞、张信、康欣、边南铮、周星宇、马润泽、袁力、陆雯倩、黄博恒、周成材、许国利、马意华、宋轩宇、钱宇凡、田语道、吕晓伟、徐正森、刘畅、刘雅婧、曹伊凡
-------	---

(二)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继伟、卢晴川、钟杭

(三)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汪琛、顾凡（已离职）

(四) 审阅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汪琛、顾凡（已离职）

(五)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峰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鸣皓、王云

(六) 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沈为、汪琛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股权所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582,332,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 其他股东 4.79%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鑫芯香港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96863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1楼
主要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49%股权所致。

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息

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交割日）后，公司应于交割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的登记手续。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 547,182,073 股普通股（A 股），登记后公司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2,546,744,622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 233,989,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 582,332,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触及 5% 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57,3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4.17%
鑫芯香港	233,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2%	224,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
小计	233,989,311	—	2.92%	582,332,707	—	6.8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A 股代码：688981
港股代码：00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 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357,343,396 股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庄国投”）、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的所持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57,343,396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持有公司港股股票 224,989,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A 股股票数量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合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0%。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名称：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 2 座 31 楼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鑫芯香港 100% 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 547,182,073 股普通股（A 股），登记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2,546,744,622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4.20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 (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64,210,141
4	中关村发展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12,562,853
合计		547,182,073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 A 股 数量 (股)	占境内 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持有 A 股数量 (股)	占境内总股 本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国家集成电 路基金	---	---	---	357,343,396	14.03%	4.17%
鑫芯香港	---	---	---	---	---	---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4.20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训峰	鲁国庆	陈山枝	杨鲁闽
黄登山	范仁达	刘 明	吴汉明
陈信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训峰	赵海军	梁孟松
郭光莉	吴俊峰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信元

范仁达

刘 明

吴汉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二、法律顾问意见	16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17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7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17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8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	21

一、持续督导期间.....	21
二、持续督导方式.....	21
三、持续督导内容.....	21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二、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2
三、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四、审阅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五、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六、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查地点	24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芯国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标的公司	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持有的中芯北方49.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芯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芯北方49.00%股权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香港之母公司
鑫芯香港	指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25年9月9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芯国际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7693_B0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316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港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验资机构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等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 5 名中芯北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 股权		
交易价格	4,060,091.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所处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0.004 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92.75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31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芯北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285,9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8,285,9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芯北方 49.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60,091.00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中芯北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2.00%	26,514,880,000.00	26,514,880,000.00	-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9.00%	7,457,310,000.00	7,457,310,000.00	-
3	亦庄国投	5.75%	4,764,392,500.00	4,764,392,500.00	-
4	中关村发展	1.125%	932,163,750.00	932,163,750.00	-
5	北京工投	1.125%	932,163,750.00	932,163,750.00	-
合计		49.00%	40,600,910,000.00	40,600,910,000.00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547,182,073 股。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

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14,880,000.00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7,457,310,000.00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4,764,392,500.00	64,210,141
4	中关村发展	932,163,750.00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932,163,750.00	12,562,85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芯国际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中芯国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不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 6、中芯北方根据其章程规定批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宜；
- 7、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 8、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7693_B01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投入的价值为 4,060,091.00 万元的标的公司 49%股权，上市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 242,311,675.76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546,744,622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A股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

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了 547,182,0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8898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683,939,101	5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香港	1,083,042,595	1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鑫芯香港	233,989,311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1.5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信科	72,470,855	0.90%	人民币普通股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75,773	0.54%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71,585	0.4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44,804	0.3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9,151	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87,825	0.18%	人民币普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692,939,101	54.8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香港	1,083,042,595	12.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57,343,396	4.17%	人民币普通股
4	鑫芯香港	224,989,311	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127,458,120	1.49%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00,502,830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信科	72,470,855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亦庄国投	64,210,141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75,773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98,263	0.39%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数目中已剔除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所持股份数。

注 2：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供 8 英寸和 12 英寸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除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外，中芯国际亦致力于打造平台式的生态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与 IP 支持、光掩模制造等一站式配套服务，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与产业链中各环节的合作伙伴一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成电路解决方案。

中芯北方作为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不同工艺平台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业务上的协同性，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547,182,073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60,677,95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总资产	35,081,097.26	35,081,097.26	35,341,529.57	35,341,5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5,095,874.27	17,144,466.41	14,819,061.26	16,816,185.54
营业收入	4,440,232.32	4,440,232.32	5,779,556.98	5,779,556.98
利润总额	627,205.40	627,205.40	629,202.24	629,202.24
净利润	589,348.25	589,348.25	537,311.79	537,31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89,902.32	465,562.24	369,866.54	452,264.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5	0.46	0.53

注：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25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后（备考）财务数据来自于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芯北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

第六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主办人	徐亦潇、苏冬夷
项目协办人	康礼、王亚沁、郭昊、柯雨旸
项目组成员	吕映霞、张信、康欣、边南铮、周星宇、马润泽、袁力、陆雯倩、黄博恒、周成材、许国利、马意华、宋轩宇、钱宇凡、田语道、吕晓伟、徐正森、刘畅、刘雅婧、曹伊凡

二、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继伟、卢晴川、钟杭

三、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汪琛、顾凡（已离职）

四、审阅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汪琛、顾凡（已离职）

五、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峰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鸣皓、王云

六、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沈为、汪琛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二)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四)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五)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六)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存放地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8 号

电话：021-20812800

联系人：温捷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 股代码：688981
港股代码：00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4.20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9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1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二、法律顾问意见.....	13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摘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芯国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标的公司	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持有的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交易	指	中芯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芯国际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316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等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 5 名中芯北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 股权		
交易价格	4,060,091.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所处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0.004 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92.75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31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芯北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285,9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8,285,9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芯北方 49.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60,091.00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中芯北方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2.00%	26,514,880,000.00	26,514,880,000.00	-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9.00%	7,457,310,000.00	7,457,310,000.00	-
3	亦庄国投	5.75%	4,764,392,500.00	4,764,392,500.00	-
4	中关村发展	1.125%	932,163,750.00	932,163,750.00	-
5	北京工投	1.125%	932,163,750.00	932,163,750.00	-
合计		49.00%	40,600,910,000.00	40,600,910,000.00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547,182,073 股。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

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14,880,000.00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7,457,310,000.00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4,764,392,500.00	64,210,141
4	中关村发展	932,163,750.00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932,163,750.00	12,562,85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芯国际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中芯国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不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 6、中芯北方根据其章程规定批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宜；
- 7、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 8、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6年6月12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7693_B01号），截至202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已收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投入的价值为 4,060,091.00 万元的标的公司 49%股权，上市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2,311,675.76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546,744,622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A股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至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

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

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芯国际董事会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芯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持有的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交易	指	中芯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芯国际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316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票、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等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 5 名中芯北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 股权		
交易价格	4,060,091.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芯北方 49.00% 股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所处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无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0.004 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92.75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31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芯北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285,9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8,285,9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芯北方 49.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60,091.00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中芯北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2.00%	26,514,880,000.00	26,514,880,000.00	-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9.00%	7,457,310,000.00	7,457,310,000.00	-
3	亦庄国投	5.75%	4,764,392,500.00	4,764,392,500.00	-
4	中关村发展	1.125%	932,163,750.00	932,163,750.00	-
5	北京工投	1.125%	932,163,750.00	932,163,750.00	-
合计		49.00%	40,600,910,000.00	40,600,910,000.00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547,182,073 股。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14,880,000.00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7,457,310,000.00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4,764,392,500.00	64,210,141
4	中关村发展	932,163,750.00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932,163,750.00	12,562,85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芯国际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中芯国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

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 不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 6、中芯北方根据其章程规定批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宜；
- 7、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 8、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6年6月12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

明（2026）验字第 70017693_B01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投入的价值为 4,060,091.00 万元的标的公司 49% 股权，上市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 242,311,675.76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546,744,622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A股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亦潇


苏冬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7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8
九、 结论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5971

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问询答复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或论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出具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集团、北京工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芯北方 49.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9 月 8 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芯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芯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2日，中芯国际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五）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2月11日，中芯北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六）上交所的审核

2026年5月11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七）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6年5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芯北方 100% 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7693_B01 号”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集团、北京工投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 49% 股权已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确认上市公司的实收股本变更为 242,311,675.76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中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由上市公司发行的 547,182,073 股新增 A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在先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 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刘训峰，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总经理仍为刘建强，财务负责人仍为廖系民；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名并经选举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同步改变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标的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选任，标的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该等变更主要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说明，自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 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

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2、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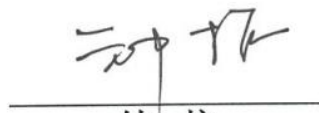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经办律师: 
钟 杭

2026年6月24日